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三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修正施行。茲配合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因本法授權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之援引條次。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原為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爰予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為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並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一、住屋及土地完全滅失。 二、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達不堪居住程度。 三、符合其他重大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達不堪居住程度。 四、其他經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辦法補貼之自用住宅，一人以一戶為限。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為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並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一、住屋及土地完全滅失。 二、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達不堪居住程度。 三、符合其他重大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達不堪居住程度。 四、其他經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辦法補貼之自用住宅，一人以一戶為限。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一條。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條　金融機構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承受災區房屋及其土地者，原貸款餘額上限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之利息補貼範圍及利率如下：	第三條　金融機構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承受災區房屋及其土地者，原貸款餘額上限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之利息補貼範圍及利率如下：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一條。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一、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部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八七五機動調整，計算利息，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二。 二、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部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二零八機動調整，計算利息，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二。 前項利息補貼期限為原貸款之剩餘年限，最長為二十年。	一、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部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八七五機動調整，計算利息，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二。 二、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部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二零八機動調整，計算利息，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二。 前項利息補貼期限為原貸款之剩餘年限，最長為二十年。	